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望熙娟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91

電子郵件：hsichu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008027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從事山坡地開發之變更編定案件是否仍應向縣(市)主管機關申辦雜項執照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0年3月22日象工字第1000322號函。
- 二、前開函說明三所述山坡地開發之變更編定案件，於變更編定前進行整地及水土保持工程時，是否仍應向縣(市)主管機關申辦雜項執照一節，如山坡地開發之變更編定案件，係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者，其有關辦理程序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，又查該專章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99年4月28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133號令修正發布，原第13條「雜項執照」規定業已刪除，修正為「山坡地範圍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；非山坡地範圍，應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。」，故該類山坡地範圍之開發許可案件，於取得開發許可後，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；並



100/04/14 16:01 工務局



1000141100 無附件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00802752

於前開程序完成，辦理土地異動登記為可建築用地後，再
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、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。

正本：大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
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
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
主管決行

2018-04-14
交 15:52:30 章



訂



線